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编号：GSZZX-21012-YQSG

招标人：陇西县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06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1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2
第六章 其他材料.....	33

GSZZX-21012-YQSG

#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91621122MA7001895388001标段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A01-91621122MA73EP9W6W-20210603-001388-0（交易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陇发改发【2020】293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陇西县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及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陇西县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陇西县巩昌镇

规模：新建门诊医技住院楼1栋，建筑面积为30779.61m<sup>2</sup>，其中门诊楼建筑面积8318.43m<sup>2</sup>，医技楼建筑面积7548.55m<sup>2</sup>，急诊楼建筑面积1383.84m<sup>2</sup>，住院楼建筑面积13528.79m<sup>2</sup>。新建门诊医技楼地下室7411.89m<sup>2</sup>。

计划工期：51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及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5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锁定的。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获取日期：2021年06月04日 00时00分 至 2021年06月08日 23时59分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

备注：投标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须提交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表。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2021年06月15日 09时00分

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上发布。

#### 8. 补充信息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医疗投资有限责  
任 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 公 司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

地 址: 陇西县古莱坞康养街

邮 编: 748100

联 系 人: 魏唯和

电 话: 15193238881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宇臻名都B2栋三楼

邮 编: 748100

联 系 人: 金喜珠

电 话: 18139895585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1年06月03日

GSZZX-21012-YQSG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陇西县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陇西县古莱坞康养街</u> 联系人: <u>魏唯和</u> 电话: <u>151932388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栋三楼</u> 联系人: <u>金喜珠</u> 电话: <u>18139895585</u>
1.1.4	项目名称	<u>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u>
1.1.5	建设地点	<u>陇西县巩昌镇</u>
1.2.1	资金来源	<u>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及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以内全部建安工程及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1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年08月01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年12月24日</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资质条件:



	他材料	
3.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光盘一份、U盘一份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 <u>陇西县古莱坞康养街</u></p> <p>招标人全称： <u>陇西县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p> <p><u>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u>（项目名称）<u>陇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91621122MA7001895388001</u>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u>2021年06月15日</u>前不得开启</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1年06月15日 09时00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	共 <u>7</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5.2	资格预审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21年06月16日 17时00分</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u>2021年06月16日 17时00分</u>
		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

7	投标文件	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 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各申请人，本次招标项目请用<u>成兴</u>最新投标工具编制电子申请文件，同时请您开标时一定记得携带生成文件时所用数字证书，若未携带生成文件时所用数字证书，将会导致开标时您的电子申请文件无法解密，影响贵单位正常投标，同时将生成申请文件“tdtb（加密文件）、ntdtb（未加密文件）”拷贝U盘进行密封后同纸质申请文件在开标前同时递交，若未递交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投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开标之前，各投标单位请将“tdtb（加密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p> <p>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叁份，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tdtb、ntdtb格式一份，光盘一份，单独密封递交；同时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一份，须单独密封递交。</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项至第3.2.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5“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6申请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相关的证书、证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 5.1 预审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预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

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GSZZX-21012-YQSG

##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预审因素	预审标准	
2.1	初步 审查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标准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人员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锁定的
		其他要求	
2.2	详细 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1. 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9

个；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7个。

## 2. 预审标准

### 2.1 初步预审标准

初步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预审标准

详细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 3. 预审程序

### 3.1 初步预审

3.1.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预审

3.2.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预审过程中，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预审结果

#### 4.1 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预审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备注：

1.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第一条“ 预审方法：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9个；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7个。”

修改为“ 预审方法：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甘建发〔2019〕377号文件，将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甘建建【2015】436号文件第九条中的“ 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9个；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7个” 修改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甘建 建【2015】436号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实施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为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推进建筑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活动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类别、建设规模等不相符的资格审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标专家证的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投标人依照招标人资格预审公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给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发出前3日内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程序：

(一) 招标人准备资格预审文件；

(二) 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三)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四) 投标申请人依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所需的原始资格证明文件；

(五) 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六)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结果和有关资料书面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9个；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合格投标人应当不少于7个。

第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第十一条 投标申请人认为资格审查活动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按国家招投标投诉的有关规定书面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投诉。采用资格预审的工程，招标人对投诉人书面提出的投诉内容未作出正确合理的答复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开标活动。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认真的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过高要求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2、向投标申请人收取不合法的任何费用。

发现上述行为，是招标人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是招标代理企业的，依法暂停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直至吊销招标代理资质。

第十四条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书中，资料和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该投标人记不良记录一次。

(一) 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没有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二) 所提供的有关人员资料及证件与事实不符的；

(三)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十五条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省外建筑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GSZZX-21012-YQSG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SZZX-21012-YQSG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GSZZX-21012-YQSG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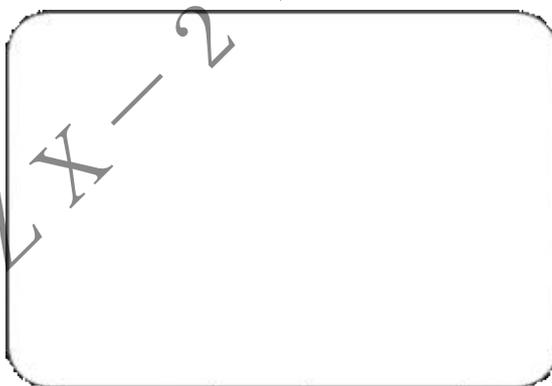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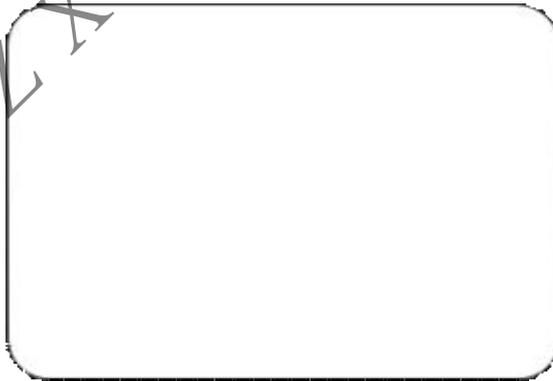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无

GSZZX-21012-YQSG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注册建造师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C证号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员：(姓名) _____ 证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员：(姓名) _____ 证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料员：(姓名) _____ 证号：_____ 安全员： C证 : (姓名) _____ 证号：_____ C证 : (姓名) _____ 证号：_____ C证 : (姓名) _____ 证号：_____ _____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他材料

GSZZX-21012-YQSG

## 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说明

新建门诊医技住院楼1栋，建筑面积为30779.61m<sup>2</sup>，其中门诊楼建筑面积8318.43m<sup>2</sup>，医技楼建筑面积7548.55m<sup>2</sup>，急诊楼建筑面积1383.84m<sup>2</sup>，住院楼建筑面积13528.79m<sup>2</sup>。新建门诊医技楼地下室7411.89m<sup>2</sup>。

### 二、建设条件

资金已到位，具备施工条件。

### 三、建设要求

本工程安全，进度必须达到国家颁布发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在工程建设中不允许更换。

## 第六章 其他材料

GSZZX-21012-YQSG